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3〕8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云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宁县云杉年产40万锭多功能差异化混纺纱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云杉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建宁县云杉年产40万锭多功能差异化混纺纱线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文号：20230811）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020-350430-17-03-046425。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已于2022年8月建成投产，属补办节能审查。项目新增清梳联、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精梳机、络筒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建设4条各年产10万锭纺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40万锭（其中，一、二期分别为10万锭，三期20万锭）多功能差异化混纺纱线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

第2号)等法律法规,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节能办〔2018〕1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涤纶纤维、胶粘纤维、原棉等为原料,采用紧密赛络纺工艺生产多功能差异化混纺纱线产品。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清梳联、并条机、精梳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2026年10月全面建成投产,其中项目二期拟于2025年1月建成投产。项目全面投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3950.22tce(当量值)、56742.96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19326.23万kWh、柴油136.08t。项目一期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6117.92tce(当量值)、14496.09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4937.63万kWh、柴油34.02t。项目二期投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944.10tce(当量值)、14082.29tce(等价值);其中,年消耗电力4796.20万kWh、柴油34.02t。项目多功能差异化混纺纱线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1464kWh/t,优于《棉纱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限额及计算方法》(DB 33 758-2015)中棉纱单位产品可比综合电耗先进值。项目一、二期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三明市“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三明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一定影响;项目三期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三明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

范围，对三明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个环节中。项目建设内容、用能工艺、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三明市、建宁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三明市工信局，建宁县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3年8月18日印发
